

附件 1:

海南省林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林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为人才的合理选用和聘用提供依据，根据国家指导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按照本评审条件评审通过，并取得林业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作为聘任林业专业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在海南省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从事森林培育、森林经营、森林保护、林业勘察调查规划、森林公园及自然保护区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水土保持、园林绿化、林产工业、林产化工、经济林果、林下经济、花卉园艺、森林生态旅游、林业工程监理等相关专业的规划、勘察、设计、生产、加工、研究、推广等技术工作的人员（不含公务员和离退休人员）。

在我省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我省认可的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人员，可按本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包括林业技术员和林业助理工程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学术端正，恪守科研诚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3年年度考核应为称职（合格）以上（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的考核规定以第十条为准）。任现职以来，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学时。

第五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以下规定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有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延迟1年申报。

（二）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三）受刑事处罚和党纪、政务处分者，在执行期内不计算资历且处分期内不得申报。

（四）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期间不得申报。

第六条 申报单位要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申报人员进行个人述职，在单位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可参加评审。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评审林业助理工程师：

（一）林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林业技术工作满1年。

(二) 林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林业技术工作满 3 年或取得林业技术员资格后从事林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三) 林业或相近专业中专毕业，从事林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取得林业技术员资格后从事林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四) 非林业或非相近专业毕业，从事林业技术工作时间增加 1 年。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工作业绩条件

基本掌握林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具有解决本单位科研、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中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并参与或累计完成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一) 参与制定 1 项以上林业或相关领域的省、市级技术标准，或参与 1 项县级以上行业规划、经营方案等编制，并通过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定后推广应用或颁布实施。

(二) 参与开发具有较高水平林业或相关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 项以上。

(三) 参与林业工程、科研、技术创新、技术改造项目 1 项以上。

(四) 参与过 1 项以上林业生产管理技术工作。

第九条 学术水平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或出版具有一定水平的林业或相关领域的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参与编著出版林业或相关领域的著作 1 部以上。

(二) 在省级以上专业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或独著公开发表林业或相关领域的论文 1 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林业或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或林业专项规划、森林经营方案、资源调查报告等1篇以上。

第十条 认定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经单位考核合格，可申请认定林业技术员：

- 1.林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林业技术工作满1年。
- 2.高中、中专毕业，从事林业技术工作满2年。

(二)具有下列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承认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历、学位，可申请认定林业助理工程师：

林业或相近专业本科以上毕业，在林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林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核合格，可申请认定林业助理工程师。

第十一条 转评条件

不同系列相近专业要实行转评，不得直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取得其他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已转岗为从事林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的，可于转岗一年后申请转评林业助理工程师，转评前后的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转评适用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同时要提供转岗证明材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条件》所指“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称职以上含称职。

第十三条 本《条件》所指林业工作年限，一般由毕业参加林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当年年底止。后续学历获得者，可从申报者人事档案记载开始的从事林业专业技术工作时间起计。

第十四条 本《条件》所指学历、资历，均指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国民教育、成人教育或经自学考试合格的林业或相近专业学历。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参加职称评审，分别按照全日制大专学历、本科学历对待。按照国家和我省规定，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

第十五条 本《条件》所指资历计算方法，从现专业技术资格批准之日起计至申报当年年底止。

第十六条 本《条件》所指参与的业绩，由申报者所在单位出具聘书、相关技术资料予以证明。

第十七条 本《条件》所指完成的业绩，按照各专业要求，达到行业认可的完成标准。

第十八条 本《条件》中所称“论文”，若非特别注明，均指公开发表在具有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期刊(包括高校公开发行的学报，出版社公开出版的论文集等)上的林业学术论文。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中所称的著作是指具有中国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的著作，不含编著。

第二十条 本《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由省林业局、省委人才发展局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解释。